

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 哈尔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

供应商(乙方): 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

采购计划号: 哈财采备[2024]00670号

招标编号: HLJGCGC2311030020231250579

签订时间: 2024年04月15日

甲方经服务工程网上超市询价采购方式, 确定乙方为甲方通勤车租赁项目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通勤车租赁项目(招标编号: HLJGCGC2311030020231250579) 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一、服务路线及时间: (一)上班路线: 早晨由公路大桥附近出发经友谊西路→职工街→群力大道和群力大道转盘道→阳明滩大桥→世茂大道→科技五路→创新二路到达单位。(二)下班线路: 傍晚由单位出发经创新二路→科技五路→世茂大道→阳明滩大桥→三环路→群力大道转盘道和群力大道→职工街→友谊西路到达公路大桥附近。站点具体位置待定, 约设置站点6个。(三)上班发车时间: 公路大桥附近早7:20分发车; 下班发车时间: 单位门前晚17:00发车。(具体通勤时间和站点由甲方确定)。(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线路、时间提供通勤服务, 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如因交通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 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征得同意。二、车辆 服务: (一)车辆要求: 23座考斯特, 年限5年之内, 车况良好, 按要求保养、手续齐备、无事故车辆, 具有足额 商业险。(二)服务要求: 1、乙方派驻甲方单位的驾驶员, 除早晚驾驶通勤车接送职工以外, 其他工作时间还要无偿驾驶甲方单位公务用车和为甲方单位提供其他各项临时性服务, 每年6-10月间(主汛期), 通勤车要24小时待命, 驾驶员手机24小时开机, 接到命令立即出车。2、乙方派驻甲方单位的驾驶员, 在工作期间: 应接受甲方单位综合科直接领导, 应遵守甲方单位规章制度, 应执行甲方单位作息制度。3、乙方派驻甲方单位的驾驶员, 属于乙方合同制劳务派遣人员, 甲方单位不再另行支付报酬及社保等费用。4、乙方派驻甲方单位的驾驶员, 应对自身安全和单位车辆安全负责, 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解决,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5、乙方派驻甲方单位的驾驶员, 应保守甲方单位秘密, 自觉维护单位形象。6、乙方派驻甲方单位的驾驶员, 乙方负责对所驾驶的公务车辆提供维护保养和清洁服务。7、乙方提供通勤服务的人员和车辆如达不到甲方要求,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和扣除相应费用。8、最终解释权由甲方单位负责。三、驾驶员服务: 1. 乙方为甲方配备合格的驾驶员, 驾驶员都具有5年以上大型客车(A1) 驾驶资质证明。驾驶员本人热爱工作, 熟悉车辆情况能做到简单维修。保持装容整洁、服务周到、尊重甲方职工、态度和蔼、语音礼貌。不疲劳和酒后驾驶、行车时不得接听和拨打电话, 保证行车安全准时, 乘客乘坐舒适卫生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管理。对职工反映服务上的问题, 能及时协调解决。四、保险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车辆, 都具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其中商业保险具备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项目且乘客座位伤害险(每座伤害赔付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整。)五、其他服务: 1、首站不得迟到, 只要发生首站迟到现象, 乙方需支付甲方乘坐此线路全部职工的出租车费用。哈尔滨市通勤车需7:10前停靠在发车地点。哈尔滨市供暖期通勤车内温度不低于18摄氏度, 其他时间段不高于24摄氏度。2、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车辆, 如因车辆检修、保养、维护等其它情况需调整车型, 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征得同意。3、合同期间, 如车辆发生损坏、丢失等不可预见的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说明, 并及时调派相同规格备用车辆为甲方服务。4、要求车辆内外保持干净 整洁无异味。5、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 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3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04-16到2025-04-15, 共365天。

第四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93906.01元(大写：玖万叁仟玖佰零陆元壹分)；
- 3、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天)
1	一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首季度费用	23476.51	15
2	二期	在租赁周期过三个月时支付第二季度费用	23476.5	15
3	三期	租赁周期过半时支付第三季度费用	23476.5	15
4	四期	租赁周期达到九个月时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23476.5	15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付款期限以财政批复资金进度为准。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可同乙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要介绍该项

七、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服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5%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3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30%。
-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松北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响应)承诺书； 5、评标记录；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5日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3001号	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572-40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德民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张鹏
委托代理人： 原大为	委托代理人： 张彦芬
电话： 13349419017	电话： 0451-57771120
电子邮箱： hashuiwen@126.com	电子邮箱： 704314447@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哈尔滨道里支行	开户银行： 哈尔滨银行珠江支行
账号： 23001865951058000015	账号： 1219111298397285
账号名称： 哈尔滨市水文水资源勘测总站	账号名称： 哈尔滨市达鹏礼仪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150023	邮政编码： 150036

合同附件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4月15日